

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胥和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，通过对照自查，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月10日